

# 你名下手机号关联了多少互联网账号？是否被别人冒用注册了互联网账号？ 工信部推出“一证通查2.0”服务

你名下手机号关联了多少互联网账号？是否被别人冒用注册了互联网账号？如发现被冒用注册了账号该怎么办？……

为了防范用户不知情注册互联网账号等带来的涉诈风险，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一证通查2.0”服务——全国互联网账号“一证通查”，用户凭借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后六位，便可查询本人名下手机号码关联的互联网账号数量。

## 什么是“一证通查2.0”？

“一证通查2.0”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指导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反诈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全国移动电话卡“一证通查”服务的基础上，联合互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推出的全国互联网账号便民查询服务。

该服务目前支持腾讯、阿里巴巴、支付宝、百度、快手、抖音、京东、美团等8家企业的互联网账号查询，后续将接入更多互联网企业。

## 如何使用“一证通查2.0”？

用户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微信号“工信微报”和“工信部反诈专班”、“中国信通院”微信公众号，以及支付宝“一证通查”小程序等方式进入查询入口。

第一步：在微信平台搜索“工信微报”（ID:gxwbwx）关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微信号。

第二步：在“工信微报”下设“政务服务”栏目，选择“一证通查”。

第三步：在进入查询页面后，选择“互联网账号”进入对应页面。

第四步：在查询页面填写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后六位和验证码，即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将在48小时内通过10699000统一的短信端口进行回复。

## 查询时需注意哪些问题？

① 用户在使用查询功能时，需确保本人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及验证码填写正确。若查询不成功，可先核对信息是否有误，并在24小时后重新查询。

② 如在查询过程中遇到其他问题，用户首先可尝试通过查询页面提供的使用指南解决。如果问题仍然不能解决，可拨打相应互联网企业的客服电话。

③ 如果您本人名下的手机号码已经注销，您将无法使用本服务进行查询。如您需要查询已注销手机号码关联的互联网账号，可拨打相关互联网企业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对查询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当用户查询到本人手机号码关联的互联网账号数量，与个人掌握的情况不一致时，可按照下面步骤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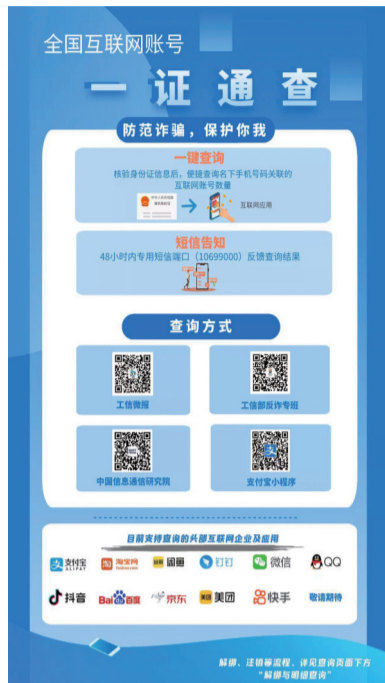
① 点击查询页面下方的“解绑与明细查询”，了解各企业的明细查询和解绑处理机制。

② 按照企业的指引文件，在通过身份验证后，进一步查询本人手机号码关联的互联网账号明细信息，并对异议账号进行解绑或注销操作。

③ 如果用户仍无法解决异议账号，可拨打企业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对接更多的互联网企业，进一步满足用户查询需求。同时，还将组织各互联网企业切实做好账号明细查询、解绑或注销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为用户提供满意便捷的服务。

来源：平安北京公众号



## 法治故事

### 诱骗他人添加微信号实施诈骗获刑

□通讯员 孙伟光

本报讯 自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林西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严厉打击，持续形成高压态势，严把电诈案件审判关口。

7月21日，林西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14名被告人的电信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一在通过他人得知诱导被害人添加指定的微信号，可获得非法利益后，与被告人王某二、易某某共同通过此方式获取非法利益，并筹集11万余元用于作案支出。2021年6月，3人商议后决

定至林西县实施犯罪。在此之后，任某某、吴某某等10余人（含另案处理人员）陆续加入该犯罪团伙。截至2021年12月2日，共有石某某等27名被害人通过被告人的诱骗添加微信号，以兼职刷单的名义被骗取122万余元。

庭审中，控辩双方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围绕指控事实开展举证、质证、辩论，并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量刑充分发表意见，各被告人分别作了最后陈述，均表示认罪悔罪。整个庭审过程从上午9点持续到下午2点，最后法庭宣布休庭，待合议庭合议后择期宣判。

## 法治传真

### 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一当事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记者 王艳国 通讯员 王铁南

本报讯 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日前，敖汉旗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刘某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某和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作出生效判决，但刘某在法院确定的履行期限内仍不偿还借款，刘某遂向敖汉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款10万余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敖汉旗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向刘某发出执

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同时，法院也未查到刘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但却发现刘某开设盈利性培训机构，该培训机构有多名学员。然而，刘某仍以各种理由不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鉴于刘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敖汉旗人民法院依法将刘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松山区公安分局吹响夏夜治安巡查宣防 第一次集中行动“冲锋号”

□记者 蒙慧林

本报讯 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部署要求，近日，松山区公安分局迅速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会议精神，针对松山区夏季社会治安规律特点，防范清除安全风险隐患，打击查处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有序。

分局党委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行动，并迅速落实到实战中，局长亲自作战指挥，党委班子成员全部深入一线作战，切实推动行动高效高质开展，达到以上率下、率先垂范的引领作用。

各业务大队和派出所按照职责分

工，主要对辖区内网吧、KTV、宾馆、足浴场所、出租房屋、烧烤摊、夜市、棋牌室等易滋生违法犯罪的重点场所，采用“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方式，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针对排查出的消防、治安等隐患，责令场所单位立即整改，确保隐患清零。

此外，交通管理大队部署警力，严查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步对超员、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检查，提升交通顽症治理效能。通过此次行动，进一步增强了松山区公安分局一体作战、联合行动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强化了对社会面管控的威慑力和控制力，营造了安全良好的社会氛围，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喀旗司法局远程探视让亲情零距离

□通讯员 李明格

本报讯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监狱探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为进一步满足监狱服刑人员与家属之间的会见需求，解决会见难、成本高、路途远、风险高的实际情况，喀喇沁旗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会见室从监所“搬到”社区矫正中心，让亲属在家门口看到服刑人员，进一步创新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模式，提高了司法行政便民服务水平。

近日，喀旗社区矫正中心接到服刑人员庞某家属申请，工作人员按照远程视频会见程序进行了身份核实、登记，并积极与所在监狱沟通，实现了庞某和亲属“一次”“特殊”的团圆。

截至今年上半年，喀旗社区矫正中心已为4名服刑人员家属办理了远程视频会见。通过亲情教育提高了服刑人员的改造、戒治热情，提升了罪犯教育改造质量，进一步发挥了“智慧司法”服务为民的作用。

## 警灯闪烁 守护人间烟火



民警在帝豪老街巡查。



民警在维多利亚商业街执勤。



民警检查酒店的登记信息。



民警在摊位前查验摊主健康码。

“各单位准备就绪，出发！”

7月23日晚，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市公安局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集中行动。民警深入旅馆、酒店、帝豪老街、维多利亚商业街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闪烁的警灯如夏夜最亮的星，为“人间烟火”保驾护航。

据了解，在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各级公安部门将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充分发挥警种职能作用，科学配置警力，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重点街道、场所、区域的巡逻防控力度，向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刀”，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亮剑”。

白黎 摄

## 交警提示 夏季高温天气行车要注意

一车主将两瓶矿泉水随手放在仪表盘上面的防滑垫上，导致车内物品起火，挡风玻璃当场碎裂……

根据技术人员判断，光线从车窗进入车内，透过矿泉水瓶的边缘将焦点聚集到防滑垫上。矿泉水瓶本身并不会燃烧，但它对光线的折射引发聚焦效应，将车内的防滑垫点燃。

这是一起偶发事件，但也提醒我们，眼镜、香水、打火机物品不要随意放在车内，随时可能酿成意外。

夏季炎热，驾驶人容易感到疲劳，车辆自燃、爆胎和发生故障的几率增大。同时，夏季天气变化快、雨多，对行车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1、驾驶长途客车，请注意停车休息。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8小时，白天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驾驶客车请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要减速慢行，最高时速不超过白天正常限速的80%。

3、安全带=生命带。开车不系安全带，你是在忽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4、夏季夜间行驶车辆增多，请货车驾驶人保持货车尾部清洁、灯光完

好，车身反光标识明显，侧后部防护装置完备，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要长时间占用内侧车道，防止车辆被追尾。

5、夏季驾车易疲劳，请保证睡眠充足，注意劳逸结合，尽量避免习惯睡眠时间行车。若感觉困倦、状态不佳，请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休息，切莫在公路上随意停车。

6、夏季驾车出行，请勿贪图舒适和凉快而不系安全带或穿拖鞋驾驶、边开车边吃冷饮等，夏季天气闷热，容易心情烦躁，请提前准备防暑降温用品，开车时保持良好心情，不要带着情绪驾车，不开斗气车，以免影响行车安全。

来源：赤峰交警公众号

## 说法园地

□通讯员 赵成

近年来，随着高层住宅越来越多，高空抛物、坠物乱象频发，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随着高空抛物行为入刑，高空抛物行为入刑不仅承担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责任。

近日，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松山区首例高空抛物案，被告人鲍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法庭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2日晚，被告人鲍某某在松山区某宾馆住宿

期间，由于酒后心情烦闷，遂将7瓶400毫升饮料、25袋薯条、6袋拌饭肉松、1个绿色编织袋抛出宾馆窗外，导致停放在楼下的汽车前机器盖受损。

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鲍某某酒后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告人鲍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案发后，被告人鲍某某赔偿了被害人车辆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过去高空抛物致人损害通常只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高空抛物罪的罪名，进一步通过立法的形式，加大了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惩处力度，高空抛物不再是“出了事

才有事，不出事就没事”。

## 法官说法

从法律实践上来看，很多高空抛物行为因宣泄情绪引发，偶然一次任性的“随手一抛”，隐含着极高的潜在危险性，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甚至会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而等到当事人冷静过后，往往都会后悔不已，但等待他们的却是严厉的刑事处罚。希望通过本案起到很好的教育意义，能够正确引导大家理性对待生活中的不良情绪和各类矛盾，遏制不良行为的发生，同时从自身做起，养成文明生活习惯，共同维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1条之规定：高空抛物罪，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与安全相伴